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級教評會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請隨教師送審案併送)

單位：_____ 送審人姓名：_____ ☐專任 ☐兼任

現職職稱：_____ 擬送審教師職級：_____級 擬起資時間：_____年____月

1. 送審人是否依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 是 ☐ 否
2. 送審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是否係由【系級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第 9 條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遴聘原則提選 6 至 10 位學術領域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關者。
☐ 是 ☐ 否
3. 送審人之任教科目性質是否與所送審著作(含學位論文)相關。
☐ 是 ☐ 否
4. 送審人著作是否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是 ☐ 否 ☐ 尚未曾取得教師資格
5. 送審人著作☐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並依規定檢附公開出版發行及具正式審查程序證明(請詳應附表件檢查表),且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請勾選本題著作發表類型,代表作及參考作類型不同,可複選)
☐ 是(請續填第 6 題) ☐ 否(請續填第 5 題) ☐ 以學位論文送審(請續填第 6 題)
6. 承上,送審人著作如有尚未公開出版發行者,是否依規定檢附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出具之將定期發表或接受證明,或出版社出具之將出版公開發行專書證明,並簽立切結書。
☐ 是 ☐ 否
7. 送審人著作至多擇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係以本校名義發表(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 ☐ 以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無參考作。
8. 送審人著作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不含教科書及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創作)。
☐ 是 ☐ 否
9. 送審人代表作是否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註:如送審著作為曾送審之學位論文之一部分,又未引註或未適當引註,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
☐ 是,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 是,惟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 否

10. 如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本次重新提出申請，其送審著作是否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是：(請填寫更換著作名稱)_____

☐ 未有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紀錄 ☐ 否

11. 送審人代表作審查類科是否為☐著作-理工醫農☐著作-人文社會☐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學位論文☐其他：_____。(請自行勾填審查類科)

☐ 是 ☐ 否

12. 送審人著作是否符合系級及院級聘任升等審查細則等相關規定，**且確認無不得送審情形**(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中，未實際授課；送審年資不符；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暫時停聘及資遣等情形等)。

☐ 是 ☐ 否

如為兼任教師，需加填如下：

13. 是否已於本校兼任滿 2 年(或累積 4 學期)，且教學成績優良，並符合本系、所、中心、學院申請教師資格審查之資格規定。

☐ 是 ☐ 否

14. 如為欲辦理升等高一年級教師證書教師，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如：任滿現聘職級實際兼任年資達 6 年以上)。

(註：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是 ☐ 否 ☐ 本次以學位論文送審

15. 如為產學合作之兼任教師，其產學機構是否依本校規定及合約提供研究案至本校。

☐ 是 ☐ 否 ☐ 非為產學合作之兼任教師

16. 是否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提前申請送審。

☐ 是 ☐ 否

17. 兼任教師於**送審(擬起資)當學期**是否有排課(任教滿 1 學分，且授課達 18 小時)。

(註：若送審當學期經教務處確認該學期未實際任教或因其他等因素無法開課，則暫緩辦理請證作業，將俟以後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再行辦理。)

☐ 是 ☐ 否

※涉及學位資格：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

☐認可名冊(大陸或港澳)、

☐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 ☐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七、是否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八、應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單位章戳）

- ☐（一）國內／境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境外學位送審者，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境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大陸學歷-檢附本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含教學實踐研究）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著作，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
☐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作品

- ☐音樂作品（☐創作、☐演奏（唱）及指揮、☐其他_____）_____式／場／齣／組；
 _____分鐘
☐戲曲作品（☐劇本創作、☐表演、☐文武場演奏、☐音樂設計、☐導演）_____齣；
 _____分鐘
☐戲劇作品（☐劇本創作、☐導演、☐表演）_____齣；_____分鐘
☐劇場藝術作品（☐劇場設計、☐劇場跨域）_____齣
☐舞蹈作品（☐創作、☐演出）_____齣；_____分鐘
☐民俗技藝作品（☐創作、☐表演、☐雜技）_____齣；_____分鐘
☐音像藝術作品（☐長片、☐短片創作、☐紀錄片、☐動畫、☐數位遊戲）_____部／件；
 _____分鐘
☐視覺藝術作品（☐平面作品、☐立體作品、☐綜合作品、☐其他_____）_____式；☐

- 至少兩式以個展呈現，_____件；☐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新媒體藝術作品（☐數位影音藝術、☐互動數位藝術、☐虛擬實境、☐多媒體藝術及其他）_____式
- ☐設計作品（☐環境空間設計、☐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體驗視覺設計、☐流行設計）_____式；_____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或展演報告；☐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作品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及參考成就證明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送審競賽實務報告係2人以上共同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並檢附放棄聲明書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18. 系級教評會組成合規、會議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依迴避原則辦理及無低資高審情形。

☐ 是 ☐ 否

19. 以上是否均經系級教評會審查或確認。

☐ 是 ☐ 否

20. 系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如：會議名稱及會次、主席、出列席、請假及紀錄人員姓名、會議地點、開會及散會時間、迴避情形、審議事項及決議。出席人員依教育部規定應載明教師職級，散會時間核實填寫，採線上會議方式者建請敘明無法採實體方式開會之理由，並提供開會時間明細表與會議截圖替代簽到表。）

☐ 是 ☐ 否

系級單位承辦人員：_____ 系級單位主管核章：_____

（請加註時間）